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上接第一版）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就包括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只有全面依法治国才能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才能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在统筹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实践中，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我们要更加重视法治、厉行法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坚持依法应对重大挑

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要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实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要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以良法善治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要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要率先突破，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规范行政决策程序，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要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普法工作要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特别是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要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要继续推进法治领域改革，解决好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要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司法制约监督，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加快构建规范高效的制约监督体系。要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坚决打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让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乐。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要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要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要推动全球治理变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确保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要教育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全面依法治国各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

习近平指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变革，必须以科学理论为指导，加强理论思维，不断从理论和实践的結合上取得新成果，总结好、运用好党关于新时代加强法治建设的思想理论成果，更好指导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

李克强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全面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建设取得的成就，深刻阐明了深入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系统阐述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科学回答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了战略部署，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是指导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献。要认真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会议精神转化为做好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转化为推进法治建设的思路举措，转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生动实践，不断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

王沪宁在总结讲话中表示，习近平

守望相助共克疫情 携手同心推进合作

（上接第一版）

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尊重彼此根据自身国情选择的社会制度、经济模式、发展道路。倡导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通过协商和谈判化解分歧，反对干涉内政，反对单边制裁和“长臂管辖”，共同营造和平稳定的发展环境。

第二，要坚持团结协作，合力克服疫情挑战。要加强国际联防联控，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发挥关键领导作用。中方愿积极考虑向有需要的金砖国家提供疫苗。推动金砖国家疫苗研发中心建设。中方倡议召开传统医药研讨会，探索传统医药在新冠肺炎防治方面的作用。要以团结取代分歧，以理性消除偏见，凝聚起各国携手抗疫的最大合力。

第三，要坚持开放创新，促进

世界经济复苏。一手防疫情，一手稳经济。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推动落实“人员与货物跨境流动便利化倡议”，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畅通。利用疫情搞“去全球化”，最终只会损害本国和各国共同利益。要坚持不移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反对滥用国家安全之名行保护主义之实。加强科技创新合作，营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营商环境。中方将在福建省厦门市建立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希望金砖国家支持中方发起的《全球数据安全倡议》。

第四，要坚持民生优先，推进全球可持续发展。将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置于国际发展合作核心，将消除贫困作为首要目标，让资源更多向减贫、教育、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倾斜。支持联合国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构建更加平等均衡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发展中国家，更好满足弱势群体需求。

第五，要坚持绿色低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落实好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恪守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帮助。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已宣布采取更有力的政策和举措，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我们将说到做到。

习近平强调，中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们将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中国将更加积极地

融入全球市场，更加主动地深化对外合作，为世界经济复苏发展创造更多机遇和空间。

习近平最后强调，我们都在同一艘船上。风高浪急之时，我们更要把准方向，把握好节奏，团结合作，乘风破浪，行稳致远，驶向更加美好的明天。

五国领导人围绕“深化金砖伙伴关系，促进全球稳定、共同安全和创新增长”主题，共商抗疫合作大计，共绘金砖发展蓝图，就金砖合作和当前国际形势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五国领导人表示，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五国应团结互助，加强疫苗和药物方面合作，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发挥重要协调作用，反对将疫情政治化，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推动实现世界经济复苏和增长。推进金砖国家经济伙伴关系，深化贸易投资、数字经济、科技创新、能源、气候变化等领域务实合作。加强政治安全合作，包括反恐、反腐败、外空安全和网络安全等领域合作，尊重各国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致力于通过和平方式解决争端。拓展人文交流合作，深化民间友好。领导人同意，继续就重大国际地区问题密切沟通，坚持多边主义，完善全球治理，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秩序，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代表的多边贸易体制，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五国领导人还听取了金砖国家相关机制负责人工作报告。

会晤通过了《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二次会晤莫斯科宣言》。

丁薛祥、杨洁篪、王毅、何立峰等参加会晤。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Ⅱ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家组联合会商，预计11月18日起，我市将有东北风3—4级，气温逐渐降低，受冷空气影响，扩散条件好转，污染过程基本结束。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我市于11月18日12时解除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

2020年11月17日

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沧文告字[2020]15号

经沧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以下2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一）CTP-2018号宗地：位于新华区长芦大道东侧、兴业路南侧；出让面积90505.69平方米（合135.7585亩）。土地用途：住宅、商服，其中商业设施建筑规模不小于20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住宅70年、商服40年；主要规划控制指标：容积率2.0—2.2，绿地率不小于35%；建筑密度不大于20%；建筑高度：住宅不大于54米；地下不超过-15米。

该宗地拍卖起叫价为人民币52700万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52700万元，每次报价增幅为人民币50万元的整数倍。

（二）CTP-2019号宗地：位于运河区朝阳大道东侧、海河路北侧；出让面积40065.98平方米（合60.099亩）。土地用途：住宅、商服，其中商业建筑规模不小于8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住宅70年、商服40年；主要规划控制指标：容积率1.6—1.9，绿地率不小于30%；建筑密度不大于28%；建筑高度：住宅建筑不大于36米，地下不超过-15米（不含地基部分）。

该宗地拍卖起叫价为人民币34300万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34300万元，每次报价增幅为人民

币50万元的整数倍。

二、竞买人范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二）对上述拍卖宗地，法律、法规、国发〔2010〕10号、国土资发〔2010〕151号等文件另有规定以及欠缴土地出让金和不具备申请条件的，不得报名参加竞买。

三、竞价规则

本次拍卖宗地设有保留底价，以增价方式竞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具体竞价规则详见拍卖文件。

四、竞买申请与登记

竞买申请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7日17时登录系统下载土地拍卖出让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交纳竞买保证金。

下载土地拍卖出让文件方式：已在河北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的竞买申请人可直接登录系统（网址：<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后，选择“沧州市（全流程）”，打开【土地交易—土地交易文件下载】菜单，在项目列表中选择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右侧下载按钮，进行土地交易文件下载操作。

下载文件过程中如遇到系统问题可咨询电话：400-998-0000。

未经主体注册登记的竞买申请人，请按照“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xzsp.cangzhou.gov.cn/ggzyjy/>）首页的“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公告”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市场主体注册咨询电话：0317-2175672。

接受竞买报名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17时。

竞买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申请材料规范、齐全，具备申请条件的，由交易中心进行报名资格审查，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复核通过后，交易中心为竞买申请人发放《竞买通知书》，竞买凭证和竞买标志牌，竞买人资格由沧州市土地招拍挂工作委员会在拍卖现场最终复审确定。竞买申请人需持《竞买通知书》、竞买凭证和竞买标志牌参加本次拍卖出让活动。

五、拍卖时间和地点

拍卖时间：2020年12月9日15时30分。

拍卖地点：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八室。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参加竞买者必须在2020年12月7日17时前将竞买保证金汇入指定银行账户（指定银行确认在有效时间内收到），并将竞买申请材料按土地拍卖出让文件的要求提交，否则不得参加报名资格预审，从而不具备竞买资格。

（二）竞买人应详细阅读本次出让土地拍卖文件、自行实地踏勘拟出让的地块。竞买人参加竞买，即表明其已经全面了解了拟出让地块的现状，全部接受了拍卖文件的规定。

本次拍卖出让的宗地情况、详细资料、出让条件、非经营性公建设施建设要求等详见拍卖出让文

件。

（三）公告期间，出让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以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补充公告为准。

（四）此公告可登录中国土地市场网（www.landchina.com）和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xzsp.cangzhou.gov.cn>）进行查阅。

七、竞买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

（一）CTP-2018号宗地竞买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开户单位：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迎宾路支行

银行账号：506035010400187470000001005

（二）CTP-2019号宗地竞买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开户单位：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沧州市朝阳街支行

银行账号：101009147507

八、联系方式

（一）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沧州市运河区吉林南大道2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17-2175020

（二）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地址：沧州市运河区御河西路54号

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电话：0317-2023058

2020年11月18日

公 示

盐山县天一·嘉园住宅小区项目，建设单位为沧州紫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河北东岳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工程已竣工，申请办理解除农民工工资预储金账户监管手续，现对其情况进行公示。如存在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请在公示期内向盐山县住建局反映。

本公示时间从2020年11月15日起，公示十日。

沧州融媒公众号正式上线

县级新闻沧州发布 亮点特色汇聚融媒

为紧跟市委中心、重点工作，展现“严细深实快”工作作风，营造“比学赶帮超”浓厚氛围，沧州日报社重点打造了展现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工作成绩和亮点风采的微信公众平台——沧州融媒。每周确定一个主题，推送相关文字、视频、图片等新闻报道。欢迎关注并踊跃投稿。



扫一扫 码上见